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徐税稽检通〔2026〕88号

徐州沃榆鸿木制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22MAK6PCTE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许宁宁（税务检查证号：苏税稽3203240019）、赵庆轩（税务检查证号：苏税稽 3203260001）等人，自 2026 年 10 月 23日起采取现场检查的检查方式对你单位徐州市沛县龙固镇经四路北侧 51 号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附材料、物品清单）。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联系方式：赵庆轩、许宁宁 0516-85701690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

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